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半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11,260,944.95元，以及2021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6,427,371.16元（不含手续费）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2021年度实际累计现金分红为57,688,316.11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7.95%。因此，2021年度，公司拟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,440,330.5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,977,834.5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.0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因此，本次按 10.0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6,913,757.55 元。扣减期间派发的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1,260,944.95 元，扣减限制性股票回购分红收回 679,414.42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,184,219.60 元后，公司 2021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,129,262.10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6,427,371.16 元（不含手续费）视同现金分

红，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。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累计现金分红为 57,688,316.11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.95%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1 年度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